附件1

南安市东田镇2020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  |  |
| --- | --- |
| **学校** | **招生计划** |
| 中心校 | 200 |
| 美洋小学 | 39 |
| 湖山小学 | 26 |
| 汤井小学 | 20 |
| 彭溪小学 | 20 |
| 兰溪小学 | 49 |
| 丰田小学 | 39 |
| 岐山小学 | 27 |
| 南坑小学 | 20 |
| 山西小学 | 58 |
| 桃园小学 | 102 |
| 合计 | 600 |

附件2

东田镇小学“就近入学”申请表（样式）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户籍地址 | 　 |
| 学生身份证号码 |  | 与户主关系 |  |
| 房产证载明地址 |  |
| 家长 | 称 谓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申请就读学校 |  |
| 申请理由 | 家长（签章） |
| 如果申请就读的学校学位不足，是否愿意调剂到同区域其他小学？ | 是/否 |
| 申请调剂学校 |  |
| 初　审　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东田中心小学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南安市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样式）

           家长（监护人）：

你家义务教育对象       已到入学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规定，请你们于今年  月 日至  月  日送该孩子到     小学注册入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没有到学校报名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以后需要回原籍就学的适龄儿童应在学校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方可接收，如果学校没有剩余学位，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周边学校就读。

特此通知

　　　　东田镇 村委会

 2020年 月 日